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7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725	02572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6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967		
份额类别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发起式联接 C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发起式联接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361,783.90	54,358,498.28	77,720,282.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750.13	15,576.33	19,326.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361,783.90	54,358,498.28	77,720,282.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50.13	15,576.33	19,326.46
	合计	23,365,534.03	54,374,074.61	77,739,608.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688.90	0.00	10,000,688.90

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8010%	0.0000%	12.864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认购费为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58	1,000.5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18%	0.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688.90	12.8643%	10,000,688.90	12.8643%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688.90	12.8643%	10,000,688.90	12.8643%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